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文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文興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6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崇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崇蘭路1之12號西側前，本應注意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作直行時，會車應保持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；又被告即告訴人江斌本應注意保持會車之安全間隔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，即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適與林文興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而倒地，致林文興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；江斌則受有胸壁挫傷、頭部創傷、右膝擦挫傷4×4公分、左小腿擦傷共33公分及左手擦傷1×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文興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、被告江斌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文興、江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，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相互撤回告訴，此有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黃紀錄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